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至 2023 年），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监事刘昊芸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柯，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任；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和记黄埔地产东莞分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广东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4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招聘高级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